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守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和专业服务的义务。现本委员会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成员：束哲民先生、胡雪峰先生、赵凌阳先生，其中束哲民先生、胡雪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的束哲民先生担任。

2022 年 10 月 25 日，胡雪峰先生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朱慧婷女士。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通过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2 年 2 月 21 日，审计专门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审计专门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6 月 10 日，审计专门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5 日，审计专门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审计专门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审计专门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审计专门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职业行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化服务，有效发挥审计监督和专业服务职能。

2022 年 2 月 21 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2 年，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且不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并督促其根据计划定期完成相

应的任务,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并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对内部控制治理的审核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科学、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持续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2022年度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负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审计监督服务,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委员 (签名)

朱慧婷

束哲民

赵凌阳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